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0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管理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制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议案9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议案1-11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以上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管理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6日（星期四）（9:00-12:0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请注明“日丰股份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1

传真号码：0760-85116269

邮箱地址：[rfgf@rfcable.com.cn](mailto:rfgf@rfcable.com.cn)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孟兆滨、黎宇晖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邮政编码：528401

电话：0760-85115672

传真：0760-85116269

邮箱：[rfgf@rfcable.com.cn](mailto:rfgf@rfcable.com.cn)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八、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3”，投票简称为“日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交所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议案附后。

上述委托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委托人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单位（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管理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前有效。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 5、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